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3年8月5日至9月18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匯豐股份，作價介乎每股股份85.30港元至89.6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75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9月18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匯豐股份，作價介乎每股股份85.30港元至89.6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75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匯豐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豐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317,917股匯豐股份，約佔匯豐已發行股本(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3年8月31日，已發行匯豐股份為18,655,930,052股)約0.0014%。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75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匯豐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貸款融資及投資上市證券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是為了達到一個平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輕微收益約171,000港元，金額按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匯豐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匯豐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聯交所上市。根據網上獲得之公司資料，匯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有關匯豐之進一步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根據匯豐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匯豐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82,361百萬美元（約1,422,416百萬港元）。根據匯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21,872百萬美元（約170,602百萬港元）及17,944百萬美元（約139,963百萬港元）；及20,649百萬美元（約161,062百萬港元）及15,334百萬美元（約119,605百萬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至9月18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17,917股匯豐股份，代價約27,758,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	指	匯豐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
「匯豐股份」	指	匯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